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戴鴻勳

電話：02-23117722#6210

電子郵件：hungsun.ta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496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會議簽名單請至雲端硬碟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Gjza0W>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7月1日召開「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』、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』、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』3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(公)會、環保團體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資源循環署、環境管理署

副本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彭啓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